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阿根廷之間適用
 - (1)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阿根廷共和國之間適用。
 - (2) 第(1)款提述的變通撮錄於附表 3。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阿根廷共和國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阿根廷共和國；

在考慮到聯繫雙方的友誼和合作精神；

在受到加強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合作這個目的所鼓舞；

在確信有需要聯手防止、控制和遏止罪案；

在得悉刑事活動增加使雙方有需要加強刑事事宜合作機制的情況下。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防止、偵查和檢控罪行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供相互協助。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阿根廷共和國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以中文、英文及西班牙文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協定的西班牙文文本供參閱。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取得證供或陳述；
 - (b) 提供文件、紀錄和證物；
 - (c) 送達文件；
 - (d) 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
 - (e) 移交有關的人以便作供及以便提供其他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
 - (f)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g) 凍結資產；
 - (h) 在充公犯罪活動的得益和工具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及
 - (i) 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協助。
3.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觸犯關乎稅項、關稅及其他稅務事宜的法律的刑事罪行提供協助。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法律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任何權利。
5. 本協定不適用於下述事宜：
 - (a) 為移交某些人士而進行拘捕，或關於移交逃犯的請求；
 - (b) 為執行刑事判決而移交被判刑人士；

- (c) 對個人或第三方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指定一個中心機關，以便依據本協定提出和接收請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阿根廷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外交及宗教事務部。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2. 中心機關之間須就本協定的事宜直接通訊。
3.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之間須透過磋商使本協定發揮最大效能。

第三條

使用限制

1. 除非獲得被請求方事先授權，請求方不得使用根據本協定取得的任何資料或證據作不屬於請求內所述的用途。
2.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第四條

請求的形式和內容

1. 協助請求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請求方可透過傳真、電郵或其他能提供傳遞的書面紀錄的通訊方式傳遞請求，及其後須迅速提交請求的正本。
2. 請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負責進行與請求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機關的名稱；
 - (b) 構成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事項的事實和有關法律的描述，包括與事件有關的具體刑事罪行；
 - (c) 要求提供的協助的描述；及
 - (d) 關於所要求提供的協助的目的的陳述及有關請求與刑事事宜的關係的描述。
3.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請求並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關於任何被要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地的資料；
 - (b) 關於被送達人的身分及其所在地、該人與有關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c) 關於被追尋的人的身分及其下落的資料；
 - (d) 須搜查的地方或人的身分，以及要檢取的物品的明確描述；
 - (e) 取得及記錄任何證供或陳述的方式的描述；
 - (f) 須提出的問題的清單；

- (g) 在執行請求時須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描述；
 - (h) 被要求在請求方出席的人有權獲得的收費、津貼和開支的資料；
 - (i)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j) 與請求有關的任何時間限制；
 - (k) 任何被要求執行的法庭判令的經核證文本，並附說明有關判令乃不可上訴的最終判令；或
 - (l) 有助於被請求方執行請求而可能要提請被請求方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4. 被請求方如認為請求的內容不足以使其執行請求，可要求增補資料。
 5. 根據本協定作出的請求及支持文件，須附有被請求方法定語文的譯本。

第五條

執行請求

1.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迅速執行。請求所指明的執行程序，除非為被請求方的法律所禁止，否則須予以遵循。
2. 如被請求方決定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該方進行的刑事偵查或法律程序，被請求方可暫緩執行請求，或在符合經與請求方磋商後決定必要的條件下執行請求。如請求方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件。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4. 如請求方要求保密，被請求方須盡最大努力把有關請求及其內容保密。如無法在不違反保密要求的情況下執行請求，則被請求方須知會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是否仍應執行請求。
5. 被請求方須對請求方就執行請求的進展提出的查詢作出回應。
6. 被請求方須將執行請求的結果迅速知會請求方。被請求方如沒有執行請求，則須將沒有執行請求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第六條

拒絕請求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請求關乎某罪行，而所涉及的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假使該罪行是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觸犯，會由於時效消失而不能再進行檢控；
 - (b) 提出協助請求的目的，是基於種族、性別、社會情況、國籍、宗教或政治見解的理由而檢控、懲罰某人或以其他方式令該人受到不利的待遇；
 - (c)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批准該請求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或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阿根廷共和國而言，批准該請求會損害阿根廷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d) 請求關乎政治或軍事性質的罪行；

- (e) 批准請求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2.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而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3. 如請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則除非請求方作出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4. 如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第七條

提取證供或證據

1. 如提出請求的目的是為了在被請求方向某人提取證供或證據，則被請求方須按照其本地法律向該人發出通知，通知該人出席。被請求方須按照請求的條款(包括請求方所傳遞的任何問題)提取證供或證據。
2. 被請求方須准許請求內指明的人士於執行請求時出席，並准許他們在被請求方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提出問題。
3. 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證人拒絕作證；或

- (b) 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在該情況下，則仍須取證，並將有關聲稱告知請求方，由請求方的有關機關隨後解決。

第八條

取得官方紀錄

被請求方可應請求，把存於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但不供公眾取閱的官方文件、紀錄或資料的副本，按照提供給其本身的機關的同一範圍和條件，提供給請求方。

第九條

傳遞及歸還物料

1. 依據本協定取得的證據、文件、物品或紀錄須以正本或經核證副本透過中心機關傳遞。
2. 請求方須把已傳遞的文件或紀錄正本及任何物品盡快歸還，除非被請求方免除這項規定。

第十條

搜查及檢取

1. 如請求方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有關的財產，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執行該請求。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上述財產須透過中心機關傳遞。

4.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一條

透過視像會議進行聆訊

1. 如屬可行和不抵觸締約雙方的法律，締約雙方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同意在特定的條件下透過視像會議方式提取證供。
2. 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須提供核證證供提取的書面紀錄。

第十二條

移交有關的人以提供證供或其他協助

1. 如請求方要求某人出席以提供證供或其他協助，被請求方須邀請該人到請求方的有關機關出席。
2. 請求方須表明會承擔的開支範圍。被請求方須將該人的回應迅速知會請求方。

第十三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1. 如請求方請求被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到請求方以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而該人及被請求方均同意，則須把該人由被請求方移交給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2. 就本條而言：

- (a) 除非被請求方授權作其他安排，否則請求方須繼續羈押該名被移交的人；
- (b) 請求方須在環境容許的情況下盡快將被移交的人歸還給被請求方羈押，或按照締約雙方另外作出的協議歸還；
- (c) 請求方不得要求被請求方提出進行歸還被移交的人的引渡程序；及
- (d) 被移交的人在被請求方須服的刑罰，須扣除其被羈押在請求方期間內所服的刑期。

第十四條

安全通行

1. 到請求方的主管機關出席以提供所請求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檢控或逮捕。
2. 任何人以書面同意到請求方的主管機關出席以便就構成向其提起法律程序的主體的作為進行答辯，則不論其國籍為何，均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以及並沒有在傳票中指明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司法判決，而被檢控、逮捕或限制人身自由。
3. 任何人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作證，不得根據其所作證供對其檢控，但作假證供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4. 任何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5. 任何不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此而遭受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庭的懲罰或強制措施。

6. 如有關的人在毋須再逗留在請求方該日起計，自願在請求方延長逗留十天以上，或在離開後返回，則第 1 和 2 款訂明的安全通行將停止有效。

第十五條

犯罪得益及工具

1. 被請求方須應請求，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犯罪活動得益或犯罪工具處於其司法管轄區內，並須把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給予相信這些得益或工具可能處於被請求方的理由。
2. 被請求方如按照本條第 1 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或工具，則須按照其本地法律，採取措施以凍結、檢取及充公該等得益或工具。
3. 被請求方可在其本地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及根據締約雙方商定的條款及條件，轉移全部或部分根據本協定所充公的犯罪得益或工具。

第十六條

真誠第三方的財物

1. 根據本協定的條文，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須按照其本地的法律，保障其財物因執行請求而受影響的真誠第三方的利益和權利。
2. 任何人如因扣押、檢取、查封或充公令而受到影響，可按照被請求方的本地法律提出申索。

第十七條

送達文件

1. 被請求方須按其法律及在其法律的規限下，就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予以送達。
2.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在請求方出席有關，請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該請求。
3.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第十八條

開支

1. 被請求方須承擔因執行請求產生的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 (a) 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
 - (b) 翻譯開支；及
 - (c) 有關人士的交通開支及津貼。
2. 如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該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十九條

提交資料以便提起法律程序

1.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未經事先請求，向締約另一方提交資料或證據，以便在該締約另一方提起法律程序。
2. 獲提交該等資料或證據的締約方須將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通知締約另一方，並須提交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的副本。

第二十條

法律公證、核證和認證

1. 請求和任何支持文件無須經過法律公證或相類的程序。
2. 傳遞往締約任何一方的文件、謄本、紀錄、陳述或其他資料，只有在締約另一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核證或認證。

第二十一條

解決爭議

締約雙方如對本協定的解釋和適用有任何爭議，須由雙方的中心機關解決。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就爭議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二條

生效、修訂及終止

1. 締約雙方在各自已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後，須以書面通知對方，而本協定將於第二方通知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開始生效。

2. 本協定可在締約雙方互相同意下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按照本條第 1 款的條文生效。

3. 本協定的生效期並無限期。締約任何一方可藉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本協定將於發出終止通知起計 180 天後終止。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西班牙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在解釋本協定上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表 2

[第 2 條及附表 3]

對本條例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d)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性別、社會情況、*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2. 本條例第 5(1)(e)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3. 本條例第 5(1)條現予變通，加入 —

“(ea)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4. 本條例第 17(1)條現予變通，刪去第(ii)段。
5. 本條例第 17(3)(b)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該人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該人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10 日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6. 本條例第 23(2)(a)條現予變通 —

- (a) 在第(i)節的末處加入“或”；
- (b) 刪去第(ii)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附表 3

[第 2 條]

對本條例的變通的撮錄

1. 附表 2 第 1、2 及 3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5(1)條的變通，該等變通令律政司司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例提供協助的請求，亦須予拒絕 —
 - (a)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或社會情況，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 (b)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檢控某人，而該人已就該罪行或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懲罰；或
 - (c)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檢控某人，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2. 附表 2 第 4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17(1)條的變通，以收窄給予下述人士的豁免權之範圍：依據本條例第 17(1)(a)或(b)條所提述的請求而身處香港以就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人。
3. 附表 2 第 5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17(3)(b)條的變通，以更準確地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依據律政司司長提出的請求而身處香港以就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人，不再根據本條例第 17(1)條享有豁免權。

4. 附表 2 第 6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23(2)(a)條的變通，以收窄香港以外某地方須為下述事項而作出的承諾之範圍：請求某人在該地方給予本條例第 23(1)條所提述的協助。

黃潔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2 月 16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條例》)在香港與阿根廷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與阿根廷共和國所訂立、並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本命令附表 1 載有該等安排的副本。《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該等變通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3。